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3009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166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北投區公所 6 樓第 1 教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王委員震哲、呂委員光洋、張委員石角、林委員昭遠、張委員緯華、林委員浩貞、許委員智全、賴委員進利、陳委員惠華。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技士祥鳴、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管理處：曾課長美英、何主任家名、林技正聖傑、陳旺盛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蔡副分署長秋桂、林股長永鎧、李昇勸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馬秀英、邱金榮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技士智真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曾股長慶九、林技士鼎鈞

六、 報告事項：

(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台北市境內編號第 3009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1665 公頃簡報說明(略)。

(二)林務局補充說明編號第 3009 號解除態樣彙整 4 種類型如下：

1. 現況屬墓地者就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劃設公告之公墓範圍進行解編。
2. 解除範圍位屬國家公園內並檢附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認定未超過坡度 55%以上者。
3. 解除範圍位屬國家公園外者，並檢附水土保持技師簽證認定未超過坡度 55%以上者。
4. 另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45 之內等 8 筆地號土地其位置緊臨陡坡者。

七、 討論事項

案由：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台北市境內編號第 3009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1665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各與會機關代表意見如下：

1.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1) 按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同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 (2) 本次解編標的中屬陽明山國家公園-核心特別景觀區者，為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按上述國家公園法第 9 條規定有公用公益目的，屬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撥用，並基於狀態責任就近管理，不宜逕予變更非公用交由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本署管理。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 經查本案計有 13 處位屬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屬核心特別景觀區，前揭地點保安林解編與否尚無涉本園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違章建築處理排拆、合法房屋或原有合法房屋認定及依法重建或修繕等事項，本園核心特別景觀區相關土管及建管仍依本園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等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管制，惟長期本處仍以為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為宗旨，逐步加強違規案件改正作業。
- (2) 另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本處撥用本園區內核心特別景觀區土地一節，查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係規範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前揭 13 處目前尚屬本園成立前既有私有使用，本處目前尚無使用計畫爰不另申撥。

3.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陽明山第一公墓內墳墓係早期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已存在，位於公墓墓基範圍內之土地，同意林務局於土地分割後，由本處納入，現況管理，至於公墓墓基範圍外未經申請核准之墳墓，屬非法之私葬，建議不要納入解除保安林範圍。

(二)委員發言內容

1. 呂委員光洋：同意解除。

2. 林委員昭遠：同意解除 1.2.3.；不同意解除 4.。

(1) 宜釐清平均坡度係採原地形或現況地形。

(2) 法定空地是否列入解除考量可再檢討

(3) 地質環境敏感區域宜以大環境加以考量，是否對解除範圍有土砂災害之虞。

3. 張委員石角：

本號保安林內尚有既存私有墓地未有終極處理對策，建請與相關機關共同謀求給予合理名份。

4. 王委員震哲：同意解除。

同意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解除本案保安林。

5. 林委員濔貞：同意解除。

6. 張委員緯華：同意解除。

7. 陳委員惠華：同意解除。

8. 許委員智全：同意解除。

9. 賴委員進利：同意解除。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2.3.；不同意解除 4.。

(1)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辦理 1. 2. 3. 類型之解編。並請注意有租約者納入法空，無租約者按現況辦理。

(2) 本號保安林在 82.07.21 以前已有墓地使用事實，但尚未經當時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納編公墓部分，請羅東處行文該處納入管理。

八、 決議：

- (一) 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3009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1665 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羅東林區管理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全數解除者 8 人，同意部分解除者 2 人（不同意部分為議題四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145 之內等 8 筆地號土地其位置緊臨陡坡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1665 公頃。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有關各委員意見，綜整並作附帶建議如下：
 1.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有合法租約者納入法空，無租約者按現況辦理。
 2. 保安林解除範圍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規定其坡度不得超過 55%，爰請針對解除範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資料。
 3. 本號保安林內尚有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既存私有墓地並緊臨現有公墓，請羅東處函洽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檢討評估納入管理。
 4. 本號保安林係為風景保安林，惟位於陽明山區，其名稱、編入目的及功能有加強說明的必要，應可再予調整，以符實際。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台北市境內編號第 3009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1665 公頃案保安林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